# 行政訴訟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格式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行政訴訟閱卷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訂定發布，其間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，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。茲為因應法院文書及卷證電子化之發展，健全卷宗給閱前置作業，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配置，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格式一修正草案，計修正五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來院閱卷時間者，其閱卷聲請應於三日前提出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
二、增列卷證遮隱作業需求等為指定閱卷期日七日限制之除外事由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
三、聲請人經釋明有急迫情形並經審判長許可者，始得聲請即日閱卷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
四、聲請人閱卷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以自行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列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其他重製方式為之；聲請人就適用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其所在地與該管行政法院相距過遠者，得預納費用，請求行政法院影印卷宗並寄送之。並增訂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以現已存在者為限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）

五、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）

六、增列閱卷聲請書之聲請人身分及請求事項等欄位，並配合修正注意事項及調整欄位。（修正第六條格式一）